

2026年度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三公”经费预算
 -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 (四) 政府采购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2026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

2.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新房交易备案、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

3.负责政府投资限额以上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及备案。

4.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政策。

5.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核发施工许可（机构改革后授权审批局履行）、质安监督、竣工验收。

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7.既有房屋安全管理。

8.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

9.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及污水处理。

10.负责村镇建设和管理指导。

11.负责房地产业、建筑业、给排水行业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职责。

12.牵头负责全区保交楼项目、停车位建设、城区防涝排渍、限价商品房建设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工作。

13.负责全区行政区域内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6 个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场开发科、总工室、村镇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下设二级机构 10 个：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城市建设档案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事务中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给排水事务中心、区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房产信息档案中心、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中心、望城区城市房屋征收和补偿管理办公室。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6 人，实有人数 134 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6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69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091.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0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48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小城镇专项补助资金减少、人员类、公用经费减少等。

（二）支出预算：2026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6,691.92 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4.4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5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4,684.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0.8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480.06 万元，主要是小城镇专项补助资金减少、人员类、公用经费减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091.92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6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4,613.9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4,400.92 万元，公用经费 213.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6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478.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6 万元，主要用于住建日常事务专项、商品房业务采购合同经费等方面；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52 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公司代收手续费等方面；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0 万元，主要用于资料印刷、维修维护、建设执法宣传广告、劳务费等方面；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基础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安全管理方面；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540

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水体 40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污水处理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6 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8,60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项目支出 8,600.00 万元，占 100.0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3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减少，移交划转至长沙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2.0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5 年减少 2.00 万元，主要原因我单位遵循厉行节约制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6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拟召开在建工地质量安全监督会议、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培训会议、望城区房屋安全管理业务培训会议等；培训费预算 2.5 万元，内容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126.1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2689.23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36.88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69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3.92 万元；项目支出 12,078.0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注：本报告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1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